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於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的建議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的建議一般授權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期間」	指	批准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宜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回購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0,17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倘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80,034,000股股份。

(b)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倘獲授出，董事將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

待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40,017,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分別於有關期間後屆滿。

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為第13.08條)所規定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及周美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根據細則，周美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說明函件內包括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資料。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股份，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回購）。

2. 可回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0,17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40,017,00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資金來源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必須以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依法可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之權力。

6. 股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0.78	0.60
二零一五年四月	1.28	0.63
二零一五年五月	1.20	0.90
二零一五年六月	1.18	0.77
二零一五年七月	0.90	0.52
二零一五年八月	0.84	0.59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2	0.60
二零一五年十月	0.85	0.7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84	0.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77	0.59
二零一六年一月	0.72	0.52
二零一六年二月	0.66	0.52
二零一六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53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回購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在有關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惟目前不擬如此行事)，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戈壁銀業有限公司及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42.55%及11.86%。因此，戈壁銀業有限公司(包括與其一致行動之其他公司或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致使戈壁銀業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周美芬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香江銀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匯僑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曾於香港多間公司任職。彼於金屬(包括白銀)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及於監督對沖活動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的小姨。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409,36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0.3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周女士或本公司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有權獲得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00,000港元。

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茲通告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美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因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致須或可能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其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准作出此類要約之任何股東)及倘合適，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按彼等現時所持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授予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無條件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基礎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所授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